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钟志超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钟志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